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
專案審查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院第 7 會議室

參、主席：吳處長秀貞

紀錄：吳昀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案由：有關「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本案洽悉。

柒、討論案：

第 1 案

案由：「民法」第 1057 條是否符合 CEDAW 第 16 條及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旨，請討論案。

決議：「民法」第 1057 條有關請求贍養費之規定，以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為限，違反 CEDAW 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第 39 段、第 40 段。

第 2 案

案由：臺北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到場說明作業要點」第 7 點是否符合 CEDAW 第 15 條及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旨，請討論案。

決議：

一、臺北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到場說明作業要點」第 7 點要求使用其他語言者應自備通譯人員，違反 CEDAW 第 15 條及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第 17 段 b 款。

臺北市政府已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修正該條文為「使用其他語言者，得向本局申請通譯人員」，並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到場說明作業要點」，業已符合 CEDAW。

- 二、「桃園市政府訴願案件陳述意見作業要點」、「新竹市政府辦理訴願審議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注意事項」、「嘉義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要點」皆有自備翻譯人員之規範，違反 CEDAW 第 15 條及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第 17 段 b 款。
- 三、本案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函請各機關依前揭決議，檢視具司法及準司法程序性質之性別相關申訴審議法規及行政措施，若有自備翻譯人員規定者應予修正；漏未規定者請依 CEDAW 第 15 條及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精神注意酌情提供通譯服務，以利相關程序之完備。
- 四、請勞動部依本案決議研擬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到場說明作業要點範本，提供各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參照辦理。

第 3 案

案由：新北市政府提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等 16 件行政措施是否符合 CEDAW 第 15 條及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旨，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已明定行政處分應載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實務上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亦落實告知救濟管道，爰新北市政府提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等 16 件行政措施，僅針對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執行重點予以規範，尚難謂違反 CEDAW 第 15 條及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

捌、臨時動議案：

案由：有關本專案審查小組委員認定檢視結果與機關檢視結果不符，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第 46 段及第 47 段，配偶離婚與分居時應平等分割婚姻期間累積之財產，包含承認任一方於婚姻存續期間所為非直接、非金錢之貢獻，於婚姻解體後提供平等經濟結果。爰由專家學者於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優先檢視清單提列相關職域保險條例。
- 二、查立法院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及 6 月 29 日三讀通過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皆已納入離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條文，為求相關立法之一致性處理，建議由權管機關重新檢視「軍人保險條例」、「公務人員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是否符合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

決議：

- 一、請國防部、銓敘部及勞動部重新檢視「軍人保險條例」、「公務人員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並提報本專案審查小組審議。
- 二、針對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範疇，本專案審查小組委員倘認各機關現行法規有違反之虞，請於 10 日內將說明資料提供本院性別平等處彙整後轉請權責機關重新進行檢視，並提報下次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玖、散會。(下午 16 時 20 分)